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好品格運動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培養本校學生禮儀風範及提升學生品德與氣質。
- (二) 藉由**好品格運動**的推展，培養學生於日常生活中養成良好禮儀習慣。
- (三) 增進品格教育核心價值認知與覺察，強化個人良善品格的欣賞與實踐。

二、實施辦法

- (一) 配合本校推動之內中品格教育四大核心價值，**愛整潔、守秩序、有禮貌、尊師重道**，並培養孩子**誠信、負責、欣賞、尊重、孝敬、感恩、勤儉、正義、禮節、合作、關懷、謙恭**等價值，由認證人發給品格表現良好的同學，同學收集並貼於品格學習護照。
- (二) 學務處每月提供品格楷模貼紙給發證人，發給在日常生活表現良好禮貌周到的同學。
 - 1、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補校主任每月各 20 張，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每月各 5 張，各處室組長各 10 張。
 - 2、**值週主任及組長每天另外各 5 張(於大門口發放)。**
 - 3、**導師每月 10 張，專任教師每月 10 張，如有需要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。**
- (三) **積極參與學校事務，或參加各處室舉辦之校內活動者，由各處室承辦組別給予個別學生品格貼紙獎勵。**
- (四) 以教育宣導推展品格運動，並避免學生將貼紙贈與同學，請各發證人務必於**貼紙上簽名，並填上同學姓名，秉持公正、公平原則，落實推動好品格運動。**

三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凡學生個人集滿 5 張品格楷模貼紙得記嘉獎兩次。
- (二) 凡學生個人集滿 3 張品格楷模貼紙，並符合學務處「銷過申請單」領取規定，經導師同意得以 3 張品格貼紙代替「銷過紀錄單」銷警告一次。
- (三) 學生於國中三年期間所收集的品格貼紙，如無兌換嘉獎或註銷警告，九下會考後學務處將舉行「內中好品格好禮物兌獎活動」，可以依個人品格貼紙數量兌換「內中好物」，「內中好物」獎勵對照表由學務處再行公告。

四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好品格運動注意事項

為利確實推行內中好品格運動，本於教育愛之基本初衷，下列幾點注意事項，有賴各位教職員工同仁配合，一起培養學生的好品格，成就每一個孩子：

一、為何一定需要署名給誰？

請各位同仁務必於品格貼紙左上方簽上學生姓名，並於右下角簽名或蓋章，如若時間急迫，煩請至少寫上班級座號最多只要5個數字，如70101，若未署名就發給學生，容易造成學生間品格貼紙互相流用，將失去各位同仁原先想表揚這位孩子的美意。

二、如何認定學生有資格拿到品格貼紙？

藉由內中好品格運動的推行，希望能讓學生多一個被獎勵的機會來正增強學生的品格教育，好品格範圍相當廣泛，學務處絕對尊重各位同仁的專業，只要學生拿到的品格貼紙右下方有各位同仁的簽名或蓋章，一律有效。

三、學生蒐集品格貼紙可以做什麼？

原辦法訂定品格貼紙5張可以兌換嘉獎一支，每月全校貼紙數量前三名可以得到一百元員生社禮券。

本於公平公正原則，不應同一事件重複獎勵為宜，並提供多元獎勵方式，鼓勵學生蒐集品格貼紙，進而於潛移默化之間增進學生之品格教養。

故新辦法修訂為(一)5張貼紙記嘉獎兩次(二)3張貼紙銷警告一次(三)如未用於前兩項，可於九下將個人所餘之貼紙在「內中好品格好禮物兌獎活動」兌換「內中好物」，不論選擇何種使用方式，每張貼紙一經兌換將蓋上學務處戳章，不得重複使用貼紙。

四、如何防止品格貼紙流用弊端？

本於教育立場，學務處相信孩子每張品格貼紙皆是自己努力得來的獎勵，但學務處也一定會確實做好最後把關責任，發現異常，如同一位學生交來大量貼紙皆來自於同一位師長，將向該同仁求證是否屬實。如貼紙有塗改痕跡，將請同學述明塗改原因等等。為了避免流用弊端，再次懇請各位同仁務必於左上角及右下角署名後再發放給學生。

五、為何要開放品格貼紙可以銷過？

品格貼紙的發放，相信各位同仁必定不會浮濫發放，能得到師長給予貼紙，必定是在某方面有好的表現，因應多元學習時代來臨，讓品格貼紙銷過與原銷過紀錄單雙軌並行，提供學生多一種選擇。但如果表現好的學生拿到貼紙是未署名的，基於同儕情誼將貼紙給需要銷過的同學寫上名字，學務處會嚴加把關，也必須再次呼籲各位同仁一定要記得署名，便不會有此狀況發生。

桃園市內壢國民中學學生銷過申請單 (導師限定版-品格貼紙專用)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|
| 班級 | | 座號 | | 姓名 | |
| 記過事由 | | | | | |
| 申請日期 | | | | | |
| 導師評語 | 導師簽章: _____ | | | | |
| 訓育組審核意見 | 訓育組簽章: _____ | | | | |
| 生教組簽章 | | | 學務主任簽章 | | |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此銷過申請單開放各班導師使用，不開放學生自由領取，配合內中好品格運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學生填寫完成此單，經導師認可同意以3張品格貼紙銷抵一支警告，檢附品格學習護照，一併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初審，通過後再由生教組進行複審確認。
- 三、通過審查後，依本校獎懲實施規定第十六條及本校好品格運動實施要點第三條，予以銷除警告。